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所有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任何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上述股份應當分別一次募足；股份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但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取得的除外)；及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但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取得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其股份時，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採納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本公司股票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上述人士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特別決議；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任何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上述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任何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採納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上述程序、方法或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會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法律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法律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原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股東：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高金技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天澤投資有限公司、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9,980,000股股份(換股合併完成後，對應股份為120,457,831股)以及因公司送股、轉增股本而增加的對應股份，將作為公司相關員工長效方案的基礎資產，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允許情況下，根據以上股東或公司工會等相關法人主體簽署的相關協議或約定，可以實施相關員工長效方案。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或控制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任何下列情形時，應當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
- 變更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及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業務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議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公司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進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股東於相關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未發出通知，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股東大會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舉行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年度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發行公司債券；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及議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續期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的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獨立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相關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及第(11)至(12)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任何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其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及誠信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資金；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任何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將公司任何交易中任何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任何秘密；
-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及誠信義務。

董事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上述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上述董事。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段規定者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及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但在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董事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具有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獨立性；
- 知曉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
-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職責；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在公司或其聯屬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聯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到二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任何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擔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
- 確保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獨立與董事會溝通，保障合規總監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審議合規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
-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以董事會名義向政府有關部門、其他企事業單位、貸款銀行、證券承銷機構或公司股東及董事等發送或發佈的報告、聲明、公告、通知等)；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督促和檢查經營班子執行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 審定並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提名總經理、總稽核、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等；
-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預算的費用開支；
-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定固定資產購置及處置事宜；
-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上述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者，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管理公司股東資料；
-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 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及時糾正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問題；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程序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

- 組織擬訂公司的合規基本制度，建議公司並督促有關部門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對公司重大決策和重要業務活動進行合規審查和提供合規諮詢意見，應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
- 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員工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工作和信息隔離牆制度；

- 督促公司對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進行整改；
-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2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對董事長、副董事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2日通知全體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5年。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

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上一年度虧損；
-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生產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公司按照董事會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由稽核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責。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應當包括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而做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一）、（二）、（五）、（六）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依次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前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